

<b>會議紀錄</b>			
日期	109年3月27日(五) 15:00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2會議室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109年第一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p> <p>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p> <p>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p> <p>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p> <p>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益琦經理(視訊參加會議)</p> <p>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視訊參加會議)</p> <p>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視訊參加會議)</p> <p>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視訊參加會議)</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簡小蘋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方鏡淑</p>		
會議紀錄	羅忻如		
<b>議題討論</b>			
<p><b>議題一：網路科技發達，許多自媒體不論是公開或社團活動舉辦時拿起手機就進行直播，此舉動是否恰當?(有官員、個人主張未經當事人同意)?</b></p> <p>■ 余啟民副教授：</p> <p>該場合是否適合網路直播，可視主辦單位是否已有相關公告，聲明此活動是否適合直播。以「校務會議」為例，「校務會議」最常發生學生代表或者來旁聽的人，因此也會出現直接拿了手機就直播的行為，然主辦方可能並未提出相關公告，因此形成無法適從的情況，事後主辦方</p>			

主張權利的立場亦相對薄弱。

第二，以官員個人主張而言，若為公開活動，涉及政府政策且官員應邀出席的情況下，在國外主張民眾有知的權利，因官員代表政府，在民眾有知的權利下，官員就不大可能主張係個人意見未經官員自身同意不適合直播云云，但若非公職人員則應可主張。

大陸頒布有禁止肉搜的法規，但台灣目前在這個部份沒有完整的規定，發生肉搜後可能會發生我們沒有辦法預知的後果，因此類似之臨時或即時性活動，在媒體處理上或在媒體播放上先提出相關聲明是最好的。

■ 陳清河副校長：

我延續余老師的說法，余老師說的非常完整，我個人非常同意主辦單位事先設定其場合是否可公開直播，我想只要有這麼一個聲明，在場的不管是媒體或是個人，他們都應該會受到約束，有一個明確的聲明之後，大家也會比較注意的，主辦方就可以依聲明處理。

不過有一些特別情況，如果現場有官員表達了不願意，但他也沒有權力，因為他代表國家或政府是在執行一個公務，他沒有辦法主張其表示之意見可以不受民眾知悉。

第三，主辦單位表態不能採訪，但是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新聞，且為新聞現場，又不能採訪的時候，如果是像各地方頻道或是正式媒體採訪，則另做他論，但自媒體出現新聞的時候，完整度以及有沒有扭曲，均應注意，不可因為是自媒體而不加以自律。

■ 盧非易副教授：

此會衍生另一個問題，若主辦/轉播單位已取得獨家或部分授權，但自媒體自行拍攝且以最快的速度公開傳輸，則主辦/轉播單位的權利應如何保障？則是另一個需研議的問題。

**議題二：地方新聞報導之美食新聞，上傳臉書平台多年後，接獲受訪者私訊要求刪除影片，原因是與當時的女友已分手類似無理要求甚多，該如何處置？**

■ 余啟民副教授：

跟法律有關的話，有可能涉及到 right to be deleted，也就是被遺忘權，但是被遺忘權在台灣現行的法律實務上，是不被承認的。

台灣的個資法目前來講沒有被遺忘權，在下一個階段把歐盟的 GDPR，被遺忘權的這個權利，然後怎麼去規範及制定相關法律，那就是立法委員的事情；現行的做法，可以刪除例如臉書的貼文等，但若為搜尋引擎的鏈結，例如 Google 等，並未有權力要求每一個網站或 IP 刪除每一筆資料或貼文等，前述應需要經過司法判決後才能一個一個修改或刪除，因此當事人可能乾脆自行改名字，或許還能更快地解決問題。

再以臉書為例，若官方粉絲專頁或個人專頁貼文內有個人資料，依照個資法是有可以請求刪除的權利；但是如果只是一個新聞報導，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得免為向當事人告知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所以如果是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的話，他是不用向當事人告知，因此如果說是比較像是新聞報導類型的話，個資法還是可以給一個空間；但若並非做前述的運用，我覺得當事人本來就可以有請求調閱及刪除的權利。

提問：

美食單元是新聞還是節目，似乎有定義上的模糊地帶，新聞不見得會取得每一個人的授權，節

目則因為會運用各種不同題材，並盡可能取得授權，而在簽署授權書後，主導權則會停留在報導機構，亦即擁有下架與否的權力。

但如果當事人為暴露在新聞內容中，也無法要求新聞要撤掉嗎，按照這個邏輯，發佈者有這樣的權力嗎？

陳清河副校長回答：

如果是新聞，我們是地方新聞報導單位，亦即媒體，報導新聞內並非只有這兩個人，不是單一個人，因此該新聞仍有公共利益的意義與價值，社會利益還是要存在，如果是節目，便盡可能簽署授權書，若是一般的新聞，新聞單位還是有權力拒絕的。

■ 余啟民副教授：

補充第二點，上傳臉書平台，建議先查看臉書平台的隱私權政策，也許它的政策裡面，有更詳細的解說，可以供做參考。第二個，臉書有一個動態回顧的功能，若一時無心而按了一個分享動態回顧，便有可能會引發後續這些事情。內部應主動理解並留意於臉書平台內的隱私權政策等規範，謹慎處理類似動態回顧分享等功能，不管是在授權書，或者是新聞處理的原則方面，都要去注意一下。

**議題三：地方新聞經常會採訪到鄉里的傳統宗教民俗活動，這些民俗活動雖有數十年或百年的歷史，卻無正確史料可參考，僅能透過地方耆老口耳相傳或訪談相關組織人士，但若活動新聞製播後遇意見相左者提出質疑要求更改新聞內容，甚而揚言將向主管機關檢舉興訟等，媒體在報導或後續應對該如何處理？**

**EX：芬園鄉百年迎天公活動為當地一大盛事慶典，但因為活動相關參與主事單位「芬園天公會」與「芬園寶藏寺」雙方因財產問題正在訴訟中，雙方在新聞上各有立場，記者在新聞處理時已避免有爭議部分，孰料仍遭部分激進者質疑內容不當等情事。**

■ 陳清河副校長：

新聞媒體自己應該判斷，不用去管私下恩恩怨怨，我認定這是一個新聞場合，針對傳統民俗活動的報導，那這個報導完了之後，就是本新聞本公司本媒體的報導，行的正不怕影斜，若這是值得報導的新聞，且報導過程沒有牽涉個人恩怨，對方要向主管機關檢舉，只要我們行的正，是不用理會，站在法理上我們都站的住腳，對方的恩怨糾葛，大家就不予置評。

■ 余啟民副教授、盧非易副教授

其實這種狀況經常碰到，類似環保新聞，也會出現具有社會爭議性的兩造之間的意見不同，如果是宗教活動，媒體儘量以中立立場去集中在這個民俗活動本身，避免較有爭議的問題，亦為自我保護，但是如果議題本身無可避免討論到爭議性的時候，表達敘述觀點要注意小心不替某一方做背書，可以使用引述的方式，以此方式去避免直接承認或直接背書某一些爭論；或是最後可以做一個公開聲明說以上的典故內容不代表本頻道或本節目立場，這也是一種免責方式；還有一層的就是比較屬於公關處理的部份，可能這個例子或許有發生被報導不公允的情況，也的確造成另一方損失時，則可補一則公關說明或衡平報導，以公關的方式加以處理，也是一種事後彌補的方法。

**臨時動議：無。**